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就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一）整體大原則

- 建議不作重大改變，以求減少爭議，並應加快審議《條例草案》，及早為各場選舉做好準備。

（二）普選行政長官

- 支持以循序漸進方式在 2012 年增加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人數，提高選委會代表性，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
- 普選行政長官的仔細安排應留待第四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第五屆香港特區立法會處理，不需在現階段爭論，應善用時間為下屆行政長官選擇作準備。

（三）界別分組議席分配

- 支持不增設新界別分組，減少可能產生的紛爭。
- 支持根據均衡參與原則，大體上按比例增加各界別分組議席，避免厚此薄彼，增加爭拗。

（四）「特別委員」議席

- 支持在第四界別按現行議席比例，分配 10 席「特別委員」，以暫時填補 10 個懸空的立法會議席。
- 在第四界別增加 100 席，四分三已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其議席已由現時的 42 席大幅增加至 117 席。按現行議席比例將「特別委員」議席分配予全國政協、鄉議局及區議會的安排恰當，符合均衡參與原則。

(五) 區議會界別分組

- 支持繼續採用「全票制」選出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議席。若另立選舉制度，例如比例代表制，則有違現時大家熟悉的制度，亦偏離其他界別分組採用的制度。
- 為提升該界別分組選舉的民主成分，本會贊成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當然區議員（即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委任區議員不能參選。因為民選區議員代表覆蓋全港的選民基礎及選民的意願。

(六) 中醫界界別分組

- 支持納入註冊中醫為中醫界界別分組合資格選民。中醫註冊制度已實行多年，現在是時候確立註冊中醫師的地位。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一) 整體大原則

- 支持不作重大改變，以求減少爭議，並應加快審議《條例草案》，及早為各場選舉作出準備。

(二) 地方選區議席

- 贊成維持 5 個地方選區，避免因改動而令選民難以適應。
- 將每區的議席訂為 5 至 9 席安排恰當。

(三)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

參選權

- 為提升立法會選擇的民主成份，本會贊成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當然區議員（即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委任區議員不能參選。因為民選區議員代表覆蓋全港的選民基礎及選民的意願。
- 不贊成選民藉與該功能組界別有密切聯繫而參選。因為這等同 320 萬選民均可以藉此參選，令選舉變相成為分區直選。不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去年 8 月 28 日予以備案的對基本法附件的修正案。

提名權

- 提名門檻訂為 15 名民選區議員是合理水平，可讓有志參選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人士有足夠空間爭取各方面的支持。
- 支持只有民選區議員方可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以提升選舉的民主成份。

投票權

- 支持由目前無權或沒有選擇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約 320 萬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有關議席。這「一人兩票」的投票安排將大幅提升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
- 贊成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及「單一選區」，以確保均衡參與，亦容讓一些較小政黨及獨立候選人有較大機會在這新增功能界別爭取議席。

選舉開支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定於 600 萬港元屬合理水平，有關安排已顧及候選人須向 320 萬民作競選活動，包括寄宣傳品的費用，及其他開支如競選團隊的薪金及交通費等。

(四) 立法會財政資助

- 支持每票的資助額由 11 港元增至 12 港元，資助上限維持 50%。而由候選人及政府各承擔一半選舉開支是合理安排。

(五) 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一席

- 為提升立法會的民主成份，贊成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登記成為選民、提名候選人以及參選。

(六) 傳統功能界別

- 支持不作重大改變的整體原則，只對若干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作技術性調整。
- 支持特區政府修訂《立法會條例》，使領館和國際組織不再符合資格在功能界別登記為團體選民。

- 完 -

2011 年 1 月

3